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538号

申请人：吴海，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

法定代表人：杨春余，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刘继凯，该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张玉琪，该局干部。

申请人吴海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编号：2025-140号）请求撤销上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核查并作出答复等，于2025年8月1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受理后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于2025年9月1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编号: 2025-140 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核查并作出答复。

三、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红宜路(原津围公路外环线至宜白路段)的规划许可文件(含历史版本)及相关检索依据。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红宜路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编号: 2025-140 号),以“未查询到相关信息”为由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申请人认为: 1、被申请人未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2、被申请人未尽合理检索义务,错误认定“信息不存在”。3、被申请人未说明“信息不存在”的具体依据,违反程序正当原则。4、被申请人未回应申请人的实质诉求,违反信息公开的立法目的。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被诉答复未尽合理检索义务、未说明依据、未回应实质诉求,构成行政不作为。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督促被申请人依法履职,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编号: 2025-140 号)复印件。

证据 2、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请协助核实有关情况的函的回复》复印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是负责辖区内规划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十一条、《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全市规划管理工作，区规划资源部门在市规划资源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管理工作。被申请人是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辖区内规划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编号：2025-140 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符合法定程序，已依法履行职责

2025 年 7 月 2 日，我机关收到复议申请人吴海提交的《天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查询事项：“红宜路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根据复议申请人申请信息内容，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职能分工承办查询，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系统输入项目名称关键字进行数据检索、通过位置信息进行核查，均未查询到有“红宜路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我机关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涉案2025-140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信息我机关不存在，2025年7月31日申请人签收，邮寄送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涉案2025-140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答复期限的规定，答复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告知的义务，恳请贵机关驳回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证明2025年7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人吴海提交的《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查询事项：“红宜路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证据 2、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阅办单，证明经业务科室核查，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系统输入项目名称关键字进行数据检索、通过位置信息进行核查，未查询到有“红宜路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

证据 3、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系统截图，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 4、天津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 5、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承办单，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 6、《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编号：2025-140 号），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信息在被申请人处不存在，2025 年 7 月 30 日揽收，2025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签收。

证据 7、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送达回证，证明目的同上。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7 月 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红宜路

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申请，经检索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并于2025年7月3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7月31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于2025年8月1日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我机关受理后最初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2025年9月1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案情复杂，我机关于2025年9月23日决定延期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制作《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于2025年9月23日直接送达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9月26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7月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红宜路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经内部批转，并在业务管理系统及基础信息平台中经关键字检索后发现，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需要延长答复期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7月2日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签收后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又于2025年7月3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7月31日签收，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案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被申请人处存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编号：2025-140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